**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Y20221117037**

**招 标 人：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当天开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6.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7.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8.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 人。
9.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概述**
2.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Y2022111703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无预算（资格标）

1.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无预算（资格标）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数量（批） |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
| 聚合氯化铝（固体），铝含量≥29 |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1 | 3000元/吨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2. 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是生产厂家（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的代理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下载网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gdzhengyu.vip/）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阳春市迎宾大道83号

联系方式：0662-771082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育才中路畅达新城一期2幢22卡

联系方式：0662-7555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小姐

电话：0662-755523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响应）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采购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响应）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或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投标（响应）供应商可提供与本项目参数相符或优于的货物、工程及服务。**

**A.商务部分**

**一、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2. 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是生产厂家（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的代理商。
3. 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采购文件。

**二、 供货要求**

按招标人提出的招标技术要求为最低标准，有国家法定的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具有单证。

**三、 经验要求**

**▲**有招标项目货物供货经验，近三年供水用聚合氯化铝销售额不少于100万元，提供验收报告或合同证明文件。

**四、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3000元/吨。

**五、 价格波动依据：**

|  |  |  |  |
| --- | --- | --- | --- |
| 成本分项明细 | 原材料单价  （元/吨） | 成本占比（%） | 备 注 |
| 氢氧化铝 |  |  | http://nm.sci99.com/channel/al-oxide/ |
| 盐 酸 |  |  |  |

氢氧化铝、盐酸以卓创资讯（http://nm.sci99.com/channel/al-oxide/）的报价为参考值。在供货合同期内，如上述2项主要原材料价格超过合同价的原材料价格±10%时，则作如下调整：高于10%时，招标人将超过10%部分的差价款补贴给中标供应商；低于10%时，中标供应商将低于10%部分的差价款返还给招标人。若遇其他不可预见原因需进行价格调整的，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有代表性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前，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招标人3个月的需求。

**六、 报价要求：**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此为固定单价，不受供货数量、市场价格（符合上述第五点市场价格波动依据并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政策等因素影响。该价格包括：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地址，并负责卸货入仓库的交货价，以及检测、验收、质量抽检、售后服务、招标投标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安全等情况的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

**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3年（现招标人每月使用量约30吨/月）。招标人拟对三年内的供货资格进行招标，择优选取两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对货物单价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人所报单价不得超过3000元/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本项目选定两家中标供应商获得入库资格，保证入库单位的供货总量不少于1000吨（其中第一中标供应商约占总供货量三分之二，第二中标供应商约占总供货量三分之一），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本项目服务金额由招标人的货物使用量及资金安排确定。

**八、 质保期：**

自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如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超过一年，则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九、 验收和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需做好货物的供应准备，在3年的时间周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交货地点、数量、规格等分期分批及时供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2、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人提交货物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分为批次检测报告和年度第三方检测报告。批次检测报告为随每批次货物附送的出厂检测报告；年度第三方检测报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如：省级疾控中心）为每年提供一次。

3、 ▲招标人对每批次进仓货物质量进行抽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检测不合格，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解决招标人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人的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作出回复，48小时内没有派人进行处理的，招标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发生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需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72小时内，将合同要求的货物30吨以上运达招标人指定的现场，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应急供货、服务及提供可行的应急供应方案，否则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且，招标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十、 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或现金支票方式支付货款；按到货实收量每月结算。如发生退货或更换货物，则按招标人实际接收的货物数量为准，在收到抽检货物合格的检测报告书后，招标人在30日内支付货款。

中标供应商申请支付货款须提交的相关资料如下：

（1）招标人确认的送货单、税票。

（2）中标供应商支付对账单壹份。

（3）每一批次货物的抽检合格检验单。

**十一、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违约情况，特别是质量违约（检测不达标）和延误交货事件，招标人将作出正常的索赔和警告；若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违约和延误交货）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解除中标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招标人支付不少于约定最低成交金额10%的赔偿）。

中标供应商想要中途退出，需提前两个月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申请说明理由，征得招标人同意并支付招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向招标人支付不少于约定最低成交金额减已履约供货金额之差值10%的赔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技术部分**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数量（吨） |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
| 聚合氯化铝（固体），铝含量≥29 |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不少于1000 | 3000元/吨 |

备注：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货物进行投标，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二、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清单**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数量（吨） |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
| 聚合氯化铝（固体），铝含量≥29 |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不少于1000 | 3000元/吨 |

**（二）参数要求**

1、采购项目内容（采购物品名称）：聚合氯化铝（固体），铝含量≥29。

2、执行质量标准：符合《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饮用级要求，检验方法采用《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15892—2020），如有关机构发布最新版本，按新版执行。

3、提供聚合氯化铝产品合格证，每包产品都须提供。合格证内容包括生产厂家，卫生许可批号，生产批号及质量标准。

4、产品质量检测方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15892-2020）执行。

5、产品标志、运输及包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15892-2020）之条款7执行。要求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为白色至黄褐色粉末固体，外袋为聚丙烯材料的编织袋，内袋为聚乙烯材料的薄膜袋，25Kg/袋。

6、服务要求：如招标人对产品（质量）有异议，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解析或派出人员解决。中标供应商货物包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和上下货，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由招标人通知具体时间分批次送货。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目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2.1 | 定 义 | 招标人：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的招标人名称、地址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
| 2.5 | 合格的  投标人 | *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第四点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或其下属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 关于联合体 | 本项目 ☑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 5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6）其他： □ 图纸；☑ 无 |
| 6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
| 7 | 招标文件  的澄清 | 1.招标人不组织答疑会 |
| 9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
| 报价样板 | ☑ 无； |
| 12 | 投标文  件编制 |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  ☑ 本次采购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的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
| 13 | 响应报价 | 1. 金额（元）：3000元/吨，作为本项目最高限价。   （2） 本项目以招标人具体需求选择上述货物和数量，购买总价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 |
| 14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15.1 | 投标人  资格证明文件 |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条件 |
| 17 | 询价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人民币4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前  （开标会现场当场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收款人：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4405017572410000011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漠江分理处 （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注明：招标编号：GDZY20221117037） |
| 19 | 投标文件  的数量 |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
| 20 | 投标文件  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封【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
| 22 | 开标 | 询价时间和询价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 23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从相关的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 |
| 28.1 | 推荐成交  候选人 |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名单。 |
| 28.3 | 信息发布媒体 |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zhengyu.vip/](http://www.gztpc.com/)）。 |
| 成交公示 | ☑ 在相关网上发布成交公示。 |
| 32.3 | 履约保证金 | ☑ 按用户需求书要求。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采购合同”：是指由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8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 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期限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l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修改的内容不包括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每包投标文件独立编制）,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板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板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请各有关供应商支持配合，报价样板于采购结果公告后5日内取回，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样板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报价样板内容及数量，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子包）中所有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子包）的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1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响应报价需明确以下内容：

(1)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响应报价中应明确含增值税（总价）、增值税率、不含税价；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报价中应明确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率和不含税价。

(2)报价总价由涉及不同增值税率的项目组成，应分项报价；货物或服务数量较多的，可在“合同总价”条款中分类合并，详细货物、劳务、服务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3)若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报价的，则视为无效报价。

13.3 《分项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3.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资料等。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保证金转账底单请电邮至招标代理机构（2268807558@qq.com），并注明“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编号及所投包组号（如有）**。

(2)汇款账号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相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17.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了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20. 联合体投标

20.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20.1.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20.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20.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0.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一起单独密封提交（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1.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地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投标报价的步骤**

23. 开标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响应报价、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

23.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报价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3.4 评标委员会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评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投标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单位和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招标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5. 评审原则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审方法。

25.1 本次评审方法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1.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不能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6.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1. 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2. 报价函没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无效；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的；
5.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无效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如有）条款产生偏离；
9. 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推荐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备注：符合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需提供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9.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9.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公告当日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经监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30.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本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30.1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30.2 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30.3 若上述两种情况下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退还。

###### 六、 质疑

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要求如下：

31.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4 质疑联系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5 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1.6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1.7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1.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相关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处理。

###### 七、 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4405017572080922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

32.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32.4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2.5 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按壹仟吨为标准计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第一中标人负责服务费的三分之二，第二中标人负责三分之一。标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600万，总共交纳的成交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中标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中标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中标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中标服务费）

＝ 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

＝ 1.5万元+4.4万元+0.8万元

＝ 6.7万元

######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招标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3 履约保证金（不设履约保证金）

34. 合同的履行

34.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发票

35.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 九、 适用法律

36. 招标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A** | **B** | **C**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  |
| 2 | 供应商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  |
| 3 | 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是生产厂家（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的代理商。 |  |  |  |
| 4 |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 5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结 论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1 | 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2 | 投标函是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  |  |  |
| 4 |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投标文件是否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  |  |
| 6 | 投标总金额是否不超过本项目（包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  |  |  |
| 8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
| 结 论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处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有一项不通过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质量标准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货物材料、运输费、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货物包装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被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供货期限、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2. 交货期：甲方指定的日期。乙方必须承诺如期供货，如超期，按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3.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加第三方检测验收。

4. 交货地点：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九头坡水厂仓库

**五、付款方式**

1、 银行转帐或现金支票方式支付货款；按到货实收量每月结算。如发生退货或更换货物，则按甲方实际接收的货物数量为准，在收到抽检货物合格的检测报告书后，甲方在30日内支付货款。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人名称一致。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中标（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相关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及第三方检测合格的报告书；

（4）中标（成交）通知书。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

**七、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支付违约货物总金额10%的违约金约给甲方。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货物金额的10%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违约货物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781-2022-01706**

**采购项目编号：GDZY2022111703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六、各类证明材料

十七、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八、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十九、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一、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ZY2022111703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  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Y2022111703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招标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  时间 | 竣工验收  报告时间 | 联系人  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三：**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四：**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ZY2022111703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Y20221117037）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一：**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招标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

联系人：\_\_\_\_\_\_\_\_\_\_\_\_\_ \_\_\_\_\_\_ \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